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1)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及
(2)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建議
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先前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建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獲得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擬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日期舉行，以讓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先前通函所披露之資料。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延期舉行之時間、日期及地點有待本公司另行通知。

然而，由於有關先前認購事項之架構之經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毋須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處理。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無限期(無明確日期)延期。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建議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預期根據先前認購事項引入策略投資者為本公司擴大業務規模之寶貴機會。鑒於解先生在中國金融服務業強大的背景、專門知識和顯赫地位以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中國信達（為於本公佈日期透過萬佳投資擁有本公司約12.38%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及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經本公司、中國信達及認購人（一間現由Best Fortress全資擁有之公司，而Best Fortress則由葉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公平磋商後，先前認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架構已獲修訂，且本公司、中國信達、認購人及Riverhead Capital（一間由解先生及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已協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

- (i) 與萬佳投資（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信達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110,754,000港元之信達可換股債券；
- (ii) 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先前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架構。根據經修訂架構，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153,585,000港元之PAL可換股債券；及
- (iii) 作為先前認購事項修訂之一部分，與Riverhead Capital（一間由解先生及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訂立Riverhead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305,661,000港元之Riverhead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分四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25,661,000港元、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惟須以Riverhead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為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萬佳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8%，從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佳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信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Riverhead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定授權；及(iii)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萬佳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8%，從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佳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其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相關批准新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認購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認購事項及特定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v)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先前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建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獲得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股東特別大會擬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日期舉行，以讓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先前通函所披露之資料。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延期舉行之時間、日期及地點有待本公司另行通知。

然而，由於有關先前認購事項之架構之經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毋須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處理。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無限期(無明確日期)延期。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建議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預期根據先前認購事項引入策略投資者為本公司擴大業務規模之寶貴機會。鑒於解先生在中國金融服務業強大的背景、專門知識和顯赫地位以及其未來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中國信達（為於本公佈日期透過萬佳投資擁有本公司約12.38%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及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經本公司、中國信達及認購人（一間現由Best Fortress全資擁有之公司，而Best Fortress則由葉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公平磋商後，先前認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架構已獲修訂，且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390,000,000港元已分別根據信達認購事項、PAL認購事項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於中國信達（透過萬佳投資）、認購人及Riverhead Capital（一間由解先生及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之間重新分配。除原始本金額390,000,000港元外，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Riverhead Capital亦同意訂立Riverhead認購事項II。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

- (i) 與萬佳投資（中國信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信達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110,754,000港元之信達可換股債券；
- (ii) 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先前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架構。根據經修訂架構，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153,585,000港元之PAL可換股債券；及
- (iii) 作為先前認購事項修訂之一部分，與Riverhead Capital訂立Riverhead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305,661,000港元之Riverhead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分四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25,661,000港元、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惟須以Riverhead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為限。

待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有關新認購事項之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特定授權將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Riverhead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信達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萬佳投資，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2.38%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持有人： 萬佳投資

本金額： 110,754,000港元

發行價：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

地位： 信達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抵押責任，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於所有時間享有同地位，按比例並無優先地位(有關稅項之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於信達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最少享有同地位。

方式及面額： 信達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以每份面額1,000港元發行。萬佳投資將就登記持有信達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證書。

- 利息：按尚未償還信達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按每年365日或閏年366日基準）利率2%計算，將於信達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支付。
- 利息期：為期三年，由信達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並包括該日）至信達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為止。
- 到期日：信達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3)個週年日當日。
-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惟須按照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萬佳投資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1. 根據於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620港元折讓約63.0%；
2.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先前認購事項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64港元折讓約63.9%；
3.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先前認購事項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54港元折讓約63.7%；
4.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500港元折讓約82.9%；

5.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220港元折讓約81.4%；
6.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190港元折讓約81.2%；
7.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08,665,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0.0292港元溢價約105.5%。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將信達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則本公司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為0.059港元。

調整事項：

兌換價將根據信達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時進行調整：

- (a) 倘新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b)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惟本公司根據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可購回其任何自身的新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進行任何股息扣除或計提撥備)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新股份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信達可換股債券)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e) 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按其條款為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收取現金,而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信達可換股債券)為少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信達可換股債券)的90%;
- (f) 倘任何以上文(e)分段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權利被修改,致使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信達可換股債券)為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權利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信達可換股債券)的90%;
- (g) 倘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價格少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的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全數收取現金;或

- (h) 倘本公司獲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允許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購買及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新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新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或同等機關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有關購買)。

儘管上文載有特定調整事件，惟於董事認為兌換價毋須根據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按信達可換股債券所載之該等相關條文毋須調整而董事或必要債券持有人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認為兌換價應作出調整，又或須按與根據該等相關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不同之時間作出調整之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委任一間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或可能因任何理由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有關調整須被修訂或取消，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按該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證明認為合適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作出調整)作出調整及／或有關調整於不同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每當兌換價有調整，本公司將向信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載述導致該調整之事項、於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並於兌換日期前所有時間備妥（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認可商業銀行簽署的證書及由董事簽署的證書（當中載述有關導致該調整之事項、於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之概況）以供彼等查閱。本公司會就兌換價之任何調整作出公佈。

兌換權：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信達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信達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的第三(3)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分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行使兌換權不得導致：

- (a)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 (b)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或
- (c)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自行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兌換信達可換股債券（經該信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行使兌換權。

兌換股份： 1,845,90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信達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惟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贖回： 本公司將於信達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透過向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償還信達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以贖回信達可換股債券。概不會就於信達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已兌換為兌換股份之信達可換股債券之金額支付任何利息。

可轉讓性： 信達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信達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屬下列情況之任何人士：

- (a) 並非獨立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本公司另行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或
- (b) 與任何人士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而向該等承讓人轉讓任何信達可換股債券及／或該等承讓人行使信達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受該轉讓所限）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由信達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行使任何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或就其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該信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後，兌換股份將可轉讓，惟轉讓兌換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對本公司及／或兌換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項下之所有規則及規定。

兌換股份地位： 兌換信達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信達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信達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初始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先前認購事項之初始兌換價、股份之流通量及過往成交價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

先決條件

信達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或由本公司或萬佳投資(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另行豁免，惟以可予以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為限)後，方可完成：

- (a) 以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未豁免或同意或必要批文或裁定未自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獲得者為限，本公司與萬佳投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倘適用)收購守則、公司條例及各訂約方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
- (b)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中要求達成信達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
- (c) Riverhead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適用)(Riverhead認購協議中要求達成信達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

- (d) 本公司必要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根據信達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特定授權以及信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兩年期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為數800,000,000港元年利率6%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現金貸款供本公司於不少於24個月之特定期間內提取；且完成該貸款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g) 已獲得或作出信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職能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法部門或稅務局、授權機構、代理機構、董事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容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h) 信達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萬佳投資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信達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 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股本重組生效。

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其所能促致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第(f)段除外及除非獲萬佳投資豁免則作別論)。萬佳投資將合理地盡其所能促致達成上文第(a)、(g)及(h)段(在所有情況下，均就萬佳投資而言)所載之先決條件(除非獲本公司豁免則作別論)。

上文第(h)段(有關本公司)及第(i)段之先決條件可由萬佳投資豁免(全部或部份)，而上文第(h)段(有關萬佳投資)之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全部或部份)。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萬佳投資單方面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與萬佳投資之一切責任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結及停止，而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概不得向對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於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信達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信達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在香港落實。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PA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持有人： 認購人

本金額： 153,585,000港元

- 發行價： PAL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
- 兌換權： PAL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PAL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PAL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三(3)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份PAL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行使兌換權不得導致：
- (a) PAL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
 - (b)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惟須按照PA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將PAL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則本公司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為0.059港元。
- 兌換股份： 2,559,75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PAL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惟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PAL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初始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先前認購事項之初始兌換價、股份之流通量及過往成交價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

除上述者外，PA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與信達可換股債券相同。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或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另行豁免,惟以可予以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為限)後,方可完成:

- (a) 以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未豁免或同意或必要批文或裁定未自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獲得者為限,各訂約方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倘適用)收購守則、公司條例及各訂約方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
- (b) 信達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信達認購協議中要求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
- (c) Riverhead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適用)(Riverhead認購協議中要求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
- (d) 本公司必要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及特定授權);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已獲得或作出PAL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職能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法部門或稅務局、授權機構、代理機構、董事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容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g)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仍然真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日期仍然真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h) 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股本重組生效。

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其所能促致達成上述先決條件(除非獲認購人豁免則作別論)。認購人將合理地盡其所能促致達成上文第(a)、(f)及(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非獲本公司豁免則作別論)。

上文第(g)段(有關本公司)及第(h)段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全部或部份)，而上文第(g)段(有關認購人)之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全部或部份)。概無其他條件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單方面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與認購人之一切責任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結及停止，而本公司與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概不得向對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於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概不可於PAL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首二十四(24)個月內轉換PAL可換股債券。

RIVERHEAD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Riverhead Capital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iverhead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Riverhea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持有人： Riverhead Capital

本金總額： 本金總額達305,661,000港元，包括四批，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第二批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第三批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及第四批債券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a) 第一批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125,661,000港元）；
- (b) 第二批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60,000,000港元）；
- (c) 第三批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60,000,000港元）；及
- (d) 第四批債券之全數100%面額（即60,000,000港元）。

兌換權： 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每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各自到期日前第三(3)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分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行使兌換權不得導致：

(a) 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

(b)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惟須按照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將Riverhead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則本公司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為0.059港元。

兌換股份： 5,094,35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惟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轉讓兌換股份
之限制：

由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根據該Riverhead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或就其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間後，兌換股份將可轉讓，惟轉讓兌換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對本公司及／或兌換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項下之所有規則及規定。

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初始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Riverhead Capital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先前認購事項之初始兌換價、股份之流通量及過往成交價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

除上述者外，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與信達可換股債券相同。

先決條件

Riverhead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或由本公司或Riverhead Capital(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另行豁免，惟以可予以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為限)後，方可完成：

- (a) 以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未豁免或同意或必要批文或裁定未自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獲得者為限，各訂約方於第一批交割、第二批交割、第三批交割或第四批交割(視情況而定)時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倘適用)收購守則、公司條例及各訂約方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
- (b)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中要求達成Riverhead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

- (c) 信達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信達認購協議中要求達成Riverhead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
- (d) 本公司必要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及特定授權)；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兌換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視情況而定)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已獲得或作出發行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或第四批債券(視情況而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職能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法部門或稅務局、授權機構、代理機構、董事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容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g) Riverhead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及Riverhead Capital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仍然真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第一批交割、第二批交割、第三批交割或第四批交割(視情況而定)時仍然真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h) 自Riverhead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第一批交割、第二批交割、第三批交割或第四批交割(視情況而定)止，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股本重組生效；
- (j) 僅就第二批債券而言，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批債券；

- (k) 僅就第三批債券而言，(i)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批債券；(ii)(a)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備考實施(x)根據信達認購協議、Riverhead認購協議(僅就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而言)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y)剔除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信達認購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現金貸款)較根據相同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增加30%或以上；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公平值變動)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增長不低於30%；及(ii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 (l) 僅就第四批債券而言，(i)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批債券；(ii)(a)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備考實施(x)根據信達認購協議、Riverhead認購協議(僅就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及第三批債券(如有)而言)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y)剔除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信達認購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現金貸款)較根據相同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增加30%或以上；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公平值變動)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增長不低於30%；及(ii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及
- (m) 委任解先生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其所能於第一交割日期、第二交割日期、第三交割日期及第四交割日期促致達成上述先決條件（除非獲Riverhead Capital豁免則作別論）。Riverhead Capital將合理地盡其所能於第一交割日期、第二交割日期、第三交割日期及第四交割日期促致達成上文第(a)、(f)及(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非獲本公司豁免則作別論）。

先決條件(g)（有關本公司）及(h)可由Riverhead Capital豁免（全部或部份），而先決條件(g)（有關Riverhead Capital）可由本公司豁免（全部或部份）。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及Riverhead Capital單方面豁免。為免生疑問，有關第一批債券之先決條件之豁免不應為有關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或第四批債券之先決條件之默許豁免。有關第一批債券或第二批債券之先決條件之豁免不應為有關第三批債券或第四批債券之先決條件之默許豁免。有關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或第三批債券之先決條件之豁免不應為有關第四批債券之先決條件之默許豁免。

倘上述有關第一批債券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與Riverhead Capital之一切責任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結及停止，而本公司與Riverhead Capital（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概不得向對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於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Riverhead認購事項完成

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將分別於第一交割日期、第二交割日期、第三交割日期及第四交割日期完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Riverhead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定授權

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32,000,000港元	償還結欠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先前債務	用作建議用途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40,000,000港元	償還結欠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先前債務	用作建議用途

有關中國信達之資料

中國信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其為中國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業務；(ii)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及(iii)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信達(透過萬佳投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8%的權益。

有關萬佳投資之資料

萬佳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信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iverhead Capital將其認購人全部股權轉讓予Best Fortress Limited，由此認購人為Best Fortress Limited全資擁有。Best Fortr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葉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RIVERHEAD CAPITAL之資料

Riverhea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解先生及解先生之女兒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Riverhead Capit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自營買賣、企業融資、放債及保理，以及顧問及保險經紀。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預期根據先前認購事項引入策略投資者為本公司擴大業務規模之寶貴機會。鑒於解先生在中國金融服務業強大的背景、專門知識和顯赫地位以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中國信達（為於本公佈日期透過萬佳投資擁有本公司約12.38%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堅信，憑藉解先生之領導能力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邁向凱蘇業務擴張之道路，且中國信達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通過認購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進一步注資及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經本公司、中國信達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先前認購事項若干條款及架構已獲修改，本公司、中國信達、認購人及Riverhead Capital（一間由解先生及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已協定中國信達（透過萬佳投資）、認購人及Riverhead Capital各方將分別認購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兌換價與先前認購事項相同。中國信達亦承諾通過授予無條

件及不可撤回之現金貸款(金額為800,000,000港元，優惠利率為每年6%)，擴充本集團業務，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為方便自貸款中所提取款項的日常使用之運作，董事會已成立下屬委員會審批所得款項之相關用途。該下屬委員會將包括四名委員，其中一名將為解先生，一名將為中國信達委任之董事，而另兩名將由本公司委任。信達貸款之使用須經該下屬委員會一致批准。

董事會相信，有中國信達的財務資源及解先生的領導，新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機會，擴充本公司業務規模，通過擴大其資本基礎打進中國金融服務市場以抓緊龐大商機。新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機遇，可與中國信達、認購人及解先生建立更密切的商業關係，舖好未來業務合作的康莊大道。

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依舊將為39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5,000,000港元(經扣除就新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建議將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與先前通函相同的用途：

- (i) 鑒於香港、上海、深圳及倫敦之間股票互聯互通制度所產生之繁榮及前景廣闊之證券市場，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證券附屬公司」)注入資本，以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 (ii)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
- (iii)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 (iv) 約9,000,000港元用於壯大其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基礎；
及
- (v) 餘款約34,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專業費用及市場推廣開支等。

此外，誠如「Riverhead認購協議」一節所披露，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由四批組成。第一批債券所得款項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將於發行後在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信達可換股債券及PAL可換股債券構成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39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

Riverhead認購事項II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0,000,000港元。本公司建議將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第二批債券約6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及
- (ii) 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約120,000,000港元用於壯大其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基礎。

由於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的發行在本公司分別實現二零一八年表現目標及二零一九年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就實現本集團長期業務擴張而言，Riverhead認購事項II可將股東及Riverhead Capital的利益相統一。

在所得款項毋須即時動用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物色證券及金融市場之潛在商機，從而擴大該等閒置資金之效益及回報、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新認購事項，加上中國信達及解先生在信達貸款以及二零一八年表現目標及二零一九年表現目標方面之承諾，不僅將向本公司提供大量資金用於業務擴張，亦將集中中國信達及解先生之資源，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相一致。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新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c)緊隨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及緊隨悉數兌換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後(未經調整)；及(d)緊隨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及緊隨悉數兌換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四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惟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及緊隨悉數兌換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後(未經調整)		緊隨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及緊隨悉數兌換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四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聚豪有限公司(附註1)	800,000,000	21.47	800,000,000	19.82	800,000,000	7.59	800,000,000	5.91
萬佳投資(附註2)	461,430,000	12.38	461,430,000	11.43	2,307,330,000	21.90	2,307,330,000	17.05
Riverhead Capital	-	-	-	-	2,094,350,000	19.88	5,094,350,000	37.63
認購人	-	-	-	-	2,559,750,000	24.29	2,559,750,000	18.91
其他公眾股東	2,464,647,975	66.15	2,775,298,859	68.75	2,775,298,859	26.34	2,775,298,859	20.50
總計	<u>3,726,077,975</u>	<u>100.00</u>	<u>4,036,728,859</u>	<u>100.00</u>	<u>10,536,728,859</u>	<u>100.00</u>	<u>13,536,728,859</u>	<u>100.00</u>

附註：

- 聚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800,000,000股股份。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及奇駿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領南有限公司由華亨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亨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為奇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萬佳投資實益持有461,430,000股股份。萬佳投資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全資擁有，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進而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全資擁有。中國信達(香港)控股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中國信達(香港)控股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萬佳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僅供說明用途，新可換股債券受限於以下限制：兌換新可換股債券(a)不得觸發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或(b)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由於上述兌換新可換股債券之限制，認購人(作為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現行之條款將新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可能性不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萬佳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8%，從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佳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信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Riverhead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定授權；及(iii)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萬佳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8%，從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萬佳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其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相關批准新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認購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認購事項及特定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新認購事項須待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新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表現目標」 指 (a)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備考實施(x)根據信達認購協議、Riverhead認購協議(僅就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而言)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y)剔除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信達認購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現金貸款)較根據相同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增加30%或以上；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公平值變動)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增長不低於30%

「二零一九年表現目標」	指	(a)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備考實施(x)根據信達認購協議、Riverhead認購協議(僅就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及第三批債券(如有)而言)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y)剔除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信達認購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現金貸款)較根據相同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增加30%或以上;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基於本集團一致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公平值變動)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增長不低於30%
「Best Fortress」	指	Best Fortr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葉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因此由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詳情載於先前通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增加法定股本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信達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信達認購協議將向萬佳投資發行之三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
「信達貸款」	指	本公司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予訂立之兩年期貸款協議項下之現金貸款，內容有關提供為數800,000,000港元年利率6%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現金貸款供本公司於不少於24個月之特定期間內提取
「信達認購事項」	指	萬佳投資根據信達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信達可換股債券

「信達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就認購及發行信達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權」	指	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新可換股債券之所有（但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倘股本重組生效，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三年期2%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定授權；及(iii)股本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期到之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384,615港元，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第一交割日期」	指	Riverhead認購協議有關第一批債券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第四交割日期」	指	Riverhead認購協議有關第四批債券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後一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新認購事項及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萬佳投資或認購人或Riverhead Capital (視情況而定) 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萬佳投資」	指	萬佳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達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且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8%
「鍾先生」	指	鍾志成先生
「解先生」	指	解植春先生
「葉先生」	指	葉森然先生
「新可換股債券」	指	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之總和
「新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i) 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Riverhead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授出特定授權；及(iii) 股本重組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認購事項」	指	信達認購事項、PAL認購事項、Riverhead認購事項I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I

「新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信達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Riverhead認購事項I
「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新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
「PAL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向認購人發行之三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
「PAL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認購PAL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先前認購事項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即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Riverhead Capital」	指	Riverhead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解先生及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Riverhead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將向Riverhead Capital發行之三年期2%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5,661,000港元
「Riverhead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Riverhead Capital就認購及發行Riverhead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Riverhead認購事項I」	指	Riverhead Capital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第一批債券
「Riverhead認購事項II」	指	Riverhead Capital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
「第二交割日期」	指	Riverhead認購協議有關第二批債券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日後三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授權，以於行使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acific Alli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Best Fortress全資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先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交割日期」	指	Riverhead認購協議有關第三批債券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後一個月)
「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額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交割」	指	完成認購第一批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交割」	指	完成認購第二批債券

「第三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交割」	指	完成認購第三批債券
「第四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Riverhead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第四批Riverhead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交割」	指	完成認購第四批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財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財先生榮譽勳章(主席)、韓鎮宇先生及符雲嫦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保祺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